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18-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有关 资金使用计划的公示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、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7号）等要求，现将 2018-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有关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公示，详见附件。

公示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9 日（共 7 天）。公示期间，欢迎群众监管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李娴。

附件

2018-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

序号	资金名称	单位	项目内容	安排资金 (万元)
1	2018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 染防治专项资金 (360 万元)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东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增补企 业基础信息采集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	360
2	2019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 染防治专项资金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东莞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构建	200
3	(600 万元)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立沙岛工业集聚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和风险管控	400
4	2020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 染防治资金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初步采样调查	830
5	(2000 万元)	东莞市农业农村局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	80
6		洪梅镇人民政府	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示范工程	1000
7	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	90